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

112年8月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學院學術與行政工作，促進學術與行政管道暢通與人力互動，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包含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係指本院副院長及各研究所副所長；行政主管係指技術長及組長。
- 第三條 各單位主管任期與院長相同，每學年度發聘一次，聘期自各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 副院長由本院專任或合聘教授擔任；各研究所副所長由本院專任或合聘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技術長得聘請本校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產學合作、產學鏈結經驗之教師兼任或在校內外國家重點科技領域具有豐富產業研發或領導經驗之人士擔任；組長得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主管如無合適所定職級之人員可擔任時，得報經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通過後，暫以其他職級人員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 第五條 副院長、各研究所副所長、技術長及組長，由院長聘兼之。
- 第六條 各單位主管於聘期內因故出缺時，得由院長指定適當人選代理或由院長另為聘兼之。
- 第七條 若有不適任之情形，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由院長提案經本管理會通過後解聘。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